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86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

被告 張凱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7,246元，及其中新臺幣25萬6,046元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6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 1、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5日透過原告LINE Bank App線上申辦信用貸款，簽訂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5、7、8、11條之約定，利息

01 為10.67%(即採定儲利率指數1.59%加計9.08%)；自實際撥
02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借款人如延還本金或利息
03 時，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300
04 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200
05 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借款人任何
06 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毋
07 庸通知視為全部到期。

08 2、詎被告於預計還款日112年5月3日（起訴狀誤載為113年5月3
09 日）起（該期係以112年3月15日作為計息起算日）即未依約
10 還款，迄今已積欠25萬7,246元（其中本金25萬6,046元、違
11 約金1,200元）及利息未為清償，屢催不理，是依前開信用
12 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被告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
13 請求被告一次償還積欠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14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參、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個人
20 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貸款帳務資訊明細、利率表、還款明
21 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23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

0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2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04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31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7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31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8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官佳潔